

证券代码：871824

证券简称：双星药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先传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指出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1.议案内容：

（1）预计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湖北随州双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和厂房，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2）预计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湖北随州双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3）预计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廖先传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4）预计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廖书辉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5）预计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陈春春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廖先传、陈丽、廖书辉涉及关联，需要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